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 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 E9 AB 98 E4 BA BA E6 c36 329657.htm (1 9 9 5 年 1 0 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七百三十五次会议讨论 通过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商法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国海事审判实践并参照国际 惯例,对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的财产损害赔偿规定如下 :一、请求人可以请求赔偿对船舶碰撞或者触碰所造成的财 产损失,船舶碰撞或者触碰后相继发生的有关费用和损失, 为避免或者减少损害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损失,以及预期可 得利益的损失。 因请求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或者使损失扩大 的部分,不予赔偿。二、赔偿应当尽量达到恢复原状,不能 恢复原状的折价赔偿。三、船舶损害赔偿分为全损赔偿和部 分损害赔偿。 (一)船舶全损的赔偿包括:船舶价值损失; 未包括在船舶价值内的船舶上的燃料、物料、备件、供应品 , 渔船上的捕捞设备、网具、渔具等损失; 船员工资、遣返 费及其他合理费用。(二)船舶部分损害的赔偿包括:合理 的船舶临时修理费、永久修理费及辅助费用、维持费用,但 应满足下列条件:船舶应就近修理,除非请求人能证明在其 他地方修理更能减少损失和节省费用,或者有其他合理的理 由。如果船舶经临时修理可继续营运,请求人有责任进行临 时修理;船舶碰撞部位的修理,同请求人为保证船舶适航, 或者因另外事故所进行的修理,或者与船舶例行的检修一起 进行时,赔偿仅限于修理本次船舶碰撞的受损部位所需的费 用和损失。(三)船舶损害赔偿还包括: 合理的救助费,沉 船的勘查、打捞和清除费用,设置沉船标志费用;拖航费用 , 本航次的租金或者运费损失 , 共同海损分摊 ; 合理的船期 损失;其他合理的费用。四、船上财产的损害赔偿包括:船 上财产的灭失或者部分损坏引起的贬值损失;合理的修复或 者处理费用;合理的财产救助、打捞和清除费用,共同海损 分摊; 其他合理费用。 五、船舶触碰造成设施损害的赔偿包 括:设施的全损或者部分损坏修复费用;设施修复前不能正 常使用所产生的合理的收益损失。 六、船舶碰撞或者触碰造 成第三人财产损失的,应予赔偿。七、除赔偿本金外,利息 损失也应赔偿。八、船舶价值损失的计算,以船舶碰撞发生 地当时类似船舶的市价确定;碰撞发生地无类似船舶市价的 ,以船舶船籍港类似船舶的市价确定,或者以其他地区类似 船舶市价的平均价确定;没有市价的,以原船舶的造价或者 购置价,扣除折旧(折旧率按年4-10%)计算;折旧后 没有价值的按残值计算。 船舶被打捞后尚有残值的,船舶价 值应扣除残值。 九、船上财产损失的计算:(一)货物灭失 的,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,即以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运费加 请求人已支付的货物保险费计算,扣除可节省的费用;(二) 货物损坏的, 以修复所需的费用, 或者以货物的实际价值 扣除残值和可节省的费用计算;(三)由于船舶碰撞在约定 的时间内迟延交付所产生的损失,按迟延交付货物的实际价 值加预期可得利润与到岸时的市价的差价计算,但预期可得 利润不得超过货物实际价值的 1 0 %; (四)船上捕捞的鱼 货,以实际的鱼货价值计算。鱼货价值参照海事发生时当地 市价,扣除可节省的费用。(五)船上渔具、网具的种类和 数量,以本次出海捕捞作业所需量扣减现存量计算,但所需

量超过渔政部门规定或者许可的种类和数量的,不予认定; 渔具、网具的价值,按原购置价或者原造价扣除折旧费用和 残值计算;(六)旅客行李、物品(包括自带行李)的损失 , 属本船旅客的损失, 依照海商法的规定处理; 属他船旅客 的损失,可参照旅客运输合同中有关旅客行李灭失或者损坏 的赔偿规定处理; (七)船员个人生活必需品的损失,按实 际损失适当予以赔偿; (八)承运人与旅客书面约定由承运 人保管的货币、金银、珠宝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 损失,依海商法的规定处理;船员、旅客、其他人员个人携 带的货币、金银、珠宝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损失 ,不予认定; (九)船上其他财产的损失,按其实际价值计 算。十、船期损失的计算:期限:船舶全损的,以找到替代 船所需的合理期间为限,但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;船舶部分 损害的修船期限,以实际修复所需的合理期间为限,其中包 括联系、住坞、验船等所需的合理时间;渔业船舶,按上述 期限扣除休渔期为限,或者以一个渔汛期为限。 船期损失, 一般以船舶碰撞前后各两个航次的平均净盈利计算;无前后 各两个航次可参照的,以其他相应航次的平均净盈利计算。 渔船渔汛损失,以该渔船前 3 年的同期渔汛平均净收益计算 ,或者以本年内同期同类渔船的平均净收益计算。计算渔汛 损失时,应当考虑到碰撞渔船在对船捕渔作业或者围网灯光 捕渔作业中的作用等因素。 十一、租金或者运费损失的计算 :碰撞导致期租合同承租人停租或者不付租金的,以停租或 者不付租金额,扣除可节省的费用计算。 因货物灭失或者损 坏导致到付运费损失的,以尚未收取的运费金额扣除可节省 的费用计算。 十二、设施损害赔偿的计算: 期限:以实际停 止使用期间扣除常规检修的期间为限;设施部分损坏或者全 损,分别以合理的修复费用或者重新建造的费用,扣除已使 用年限的折旧费计算;设施使用的收益损失,以实际减少的 净收益,即按停止使用前3个月的平均净盈利计算;部分使 用并有收益的,应当扣减。十三、利息损失的计算:船舶价 值的损失利息,从船期损失停止计算之日起至判决或者调解 指定的应付之日止;其他各项损失的利息,从损失发生之日 或者费用产生之日起计算至判决或调解指定的应付之日止; 利息按本金性质的同期利率计算。 十四、计算损害赔偿的货 币, 当事人有约定的, 依约定; 没有约定的, 按以下相关的 货币计算:按船舶营运或者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货币计算;船 载进、出口货物的价值,按买卖合同或者提单、运单记明的 货币计算;以特别提款权计算损失的,按法院判决或者调解 之日的兑换率换算成相应的货币。 十五、本规定不包括对船 舶碰撞或者触碰责任的确定,不影响船舶所有人或者承运人 依法享受免责和责任限制的权利。 十六、本规定中下列用语 的含义:"船舶"是指所有用作或者能够用作水上运输工具 的各类水上船筏,包括非排水船舶和水上飞机。但是用于军 事的和政府公务的船舶除外。"设施"是指人为设置的固定 或者可移动的构造物,包括固定平台、浮鼓、码头、堤坝、 桥梁、敷设或者架设的电缆、管道等。"船舶碰撞"是指在 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,两艘或者两艘以上的船舶之 间发生接触或者没有直接接触,造成财产损害的事故。"船 舶触碰"是指船舶与设施或者障碍物发生接触并造成财产损 害的事故。"船舶全损"是指船舶实际全部损失,或者损坏 已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,以至于救助、打捞、修理费等费用

之和达到或者超过碰撞或者触碰发生前的船舶价值。"辅助费用"是指为进行修理而产生的合理费用,包括必要的进坞费、清航除气费、排放油污水处理费、港口使费、引航费、检验费以及修船期间所产生的住坞费、码头费等费用,但不限于上述费用。"维持费用"是指船舶修理期间,船舶和船员日常消耗的费用,包括燃料、物料、淡水及供应品的消耗和船员工资等。十七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